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0900248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依娜君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8日桃社助字第109005847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依娜君生於民國26年12月3日，身份證字號：H202080846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9鄰平東路239巷61弄17號。
- 二、李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錦文